

劳动法 及配套法规

案例精选 (1997)

《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编委会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劳动法及配套法规 案例精选(1997)

《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编委会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1997/《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编委会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8.5

ISBN 7-80147-046-X

I. 劳… II. 劳… III. 劳动法-案例-中国-1997-汇编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2074 号

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1997)

《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编委会 编

联系电话:(010)68533232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发行电话:68414644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21 印张 564 千字

1998 年 5 月 20 日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 7-80147-046-X/F·044

定价:68.00 元

《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

编 委 会

- 主 编: 李冠生 中国劳动争议处理专业
委员会常务副会长
范战江 中国劳动争议处理专业
委员会副会长
- 常务副主编: 王永田 河北省劳动厅副厅长
王惠芳 河北省总工会副主席
郑昌游 福建省劳动厅副厅长
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
杨绍红 云南省劳动厅副厅长
张莲花 四川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慕芝 甘肃省劳动厅副厅长
王立真 国家劳动经济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专家组组长
尹援平 企业管理出版社副社长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春庭	马明生	王昌硕	王旭东	邓光华	田 钢
毕广民	牟维亮	朱益虎	成国光	邢连鹏	张作川
汪 龙	张瑞英	李秀义	李守中	李钟岭	李 东
张 旭	谷正刚	杨忠仁	周福明	陈世敏	陈浩学
陈凤珍	胡佑生	徐树理	高 鹰	崔振乾	黄新金
彭炳安	博音图	温春香	雷云峰	甄煜炜	樊全发
黎树森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志	丁春庭	马汉生	马维樵	马新民	马建华
方 玮	王一飞	王天贵	王兴华	王昌硕	王宏伟
王新华	王国栋	王 成	尹建国	田玉泉	申少君
刘 星	刘 洁	刘雪梅	刘 威	刘国斌	关庆勇
朱望能	朱 敏	衣云龙	杨迅雷	杨春光	杨 柳
杨宏志	肖一兵	沈 涛	李卫平	李 俊	李 琪
李小明	李勇国	李亚平	何 沿	陈翔熙	陈清发
陈建荣	陈鹏腾	陈松沂	陈 江	陈 莉	张 秀
张 伟	张 旭	张 强	张松涛	张德华	张旭明
姜福全	姜学军	常兴华	苑东明	林腾升	林依俊
林鸿美	罗瑞兴	赵 翔	赵 红	赵自强	赵柏松
赵光华	姚 斌	段玉明	贺 峰	相红霞	秦友良
徐雅丽	葛进保	蒋景坤	雷远龙	雷 隆	缪登高
熊仁星					

前 言

自《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1995卷和1996卷编辑出版后,受到广大领导和专业工作者及劳动者的一致好评,对深入贯彻落实《劳动法》,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内部劳动人事管理,维护社会安定,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借鉴。继1995卷和1996卷之后,在广大读者的支持和编委会的共同努力下,1997卷现已编辑成册,供广大读者参阅。

1997卷体例为:

[案例名称]按案例发生的原因、结果归类,以便读者查找相同及相似的案例参考借鉴;

[案由]此部分介绍劳动争议当事人基本情况,及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和申诉要求;

[调查核实情况]此部分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后,通过多方调查、核实澄清的劳动争议产生的真正原因、过程及争议焦点。

[分析意见]此部分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情况,依据《劳动法》及配套法规对案例进行分析,并提出对案例进行调解或仲裁的法律、政策依据;

[调解/仲裁结果]此部分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分析意见所做正式调解或仲裁结果;

[评析]此部分为本书的重点与特色,通过对案例的评析,举一反三,使读者借鉴他人的经验教训,能正确处理相同及类似的劳动争议,并把经验教训应用到日常实际工作中去,力争避免劳动争议的产生,化解劳动纠纷,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

本书的编写宗旨:通过对生动具体的案例的分析,使读者了解和掌握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适用与禁止,学会如何处理类似劳动争议。通过对每个具体劳动争议案例的处理过程及法律法规适用的实际总结,力争在日常工作中,依法办事、堵塞漏洞。真正建立起良好和谐的劳动关系。

由于《劳动法》颁布实施的时间还比较短,作者的经验不足,对书中案例的理论分析和说明总结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能够提出宝贵意见,使得以后各卷能够更加完善。

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为我们提供典型案例或重大案例线索。编委会的专用信箱为(100045)北京 4512 信箱,电话:(010)68533232。

本书适合企事业单位劳资部门、工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法院、科研机构、广大劳动者、企业家及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读者阅读。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一些省市劳动仲裁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劳动法及配套法规案例精选》

编 委 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就 业

停薪留职期间被除名.....	(3)
职工与领导争吵被下岗.....	(4)
职工“跳槽”引起赔偿争议.....	(6)
利用“病休”外出经商被除名.....	(8)
企业不按规定的程序裁减人员.....	(9)
学生实习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11)
外地民工合法权利应受保护	(12)
值夜班睡觉被除名	(14)
越权私借公物被开除	(16)
偷拿烟卷被开除	(17)
外派长期不归被除名	(19)
不辞而别办厂被企业除名	(20)
因擅自离职赔偿培训费及违约金	(21)
因违反采购规定被开除	(24)
职工因借调被除名	(26)
长期不归被单位按旷工除名	(29)
法人更替不影响职工就业	(30)
合作单位停业原合作方职工被下岗	(31)
视请假为旷工职工被除名	(33)
职工不入股被除名	(36)
用人单位无效辞退职工	(37)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辞退员工	(39)
临时工因伤致残是否算工伤	(41)
劳动者被收审期间工资福利停发	(43)
违纪“炒股”被开除	(45)
用人单位不可重复处理职工	(48)
用人单位不可随意停薪停职	(50)
合同期满后劳动者有择业自主权	(52)
用人单位不得超时限开除劳动者	(54)

职工被错判有权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56)
劳动者不得私自抢占公房	(58)

法律依据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61)
劳动部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62)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的用工形式是否存在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63)
劳动部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6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职工因抢占住房能否开除公职的请示的复函	(66)

(二) 劳动合同

因收受他人财物被解除劳动合同	(69)
因企业租赁被下岗	(71)
职工因患病被解除劳动合同	(74)
厂方拒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76)
因偷盗被辞退	(77)
不服从单位安排被解除劳动合同	(79)
受他人株连被解除劳动合同	(81)
收费不撕票被开除	(82)
职工因患精神病被解除劳动合同	(84)
无故旷工被解除劳动合同	(86)
合同学习期满失去工作岗位	(87)
聘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88)
辞职后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	(90)
职工违约跳槽企业索赔	(92)
职工告公司无故辞退	(93)
职工未全部履行承包合同被企业停工停薪和停发福利待遇	(96)
盲目聘用未解除劳动合同人员承担经济责任	(98)
医疗期未满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99)
试用不合格被解除劳动合同	(100)
劳动合同终止后被除名	(101)
解除劳动合同后要求返还集资款	(103)
劳动者违约赔偿违约金	(104)
解除事实劳动关系承担经济补偿	(105)
企业以岗位超编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108)
“终止”与“调离”混淆	(109)
擅自“跳槽”承担赔偿责任	(111)

劳动者不得随意“跳槽”	(113)
劳动者拒签劳动合同并要求赔偿	(115)
服务协议应当被遵守	(117)
企业规章制度能否变更劳动合同条款	(120)
事实劳动关系不成立	(123)
违约泄密承担赔偿责任	(126)
不能单方强迫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28)

法律依据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31)
劳动部关于加强集体合同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133)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135)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37)

(三)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企业不得强迫职工义务增加劳动时间	(141)
月工作 165 小时是否合法	(142)
企业不得任意延长工作时间	(144)
用人单位不能随意处罚拒绝连续加班的劳动者	(146)

法律依据

劳动部关于推动企业全面实施新工时制度的通知	(149)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50)

(四) 工 资

外资企业拖欠员工工资	(155)
协议工资在协议无效时能否维持	(156)
扣除后的工资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58)
不按协议兑现工资	(159)
职工受处分工资被扣减	(161)
下岗职工应发给生活费	(162)
追索合同款不能扣发退休职工工资	(164)
欠发工资不合法生产次品应赔偿	(166)
受法人委托人为经营不应扣除代理人工资	(167)
协议“计件”工资不应单方更改	(168)
出差经费不报销反而扣发劳动者工资	(169)
外资企业拖欠劳动者报酬	(171)

法律依据

劳动部关于印发《试点地区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	(174)
试点地区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	(174)
劳动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0)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180)
劳动部对《关于因破产、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自行解散的企业拖欠 职工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如何确认被诉人的请示》的复函	(18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83)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几点意见	(183)

(五)劳动安全卫生

出差遇害要求赔偿	(187)
受临时指派施工致死请求赔偿	(188)
因工负伤后申请按工伤事故处理	(190)
因工摔伤应视作工伤	(192)
职工因工负伤企业拒付医药费	(194)
职工吵架影响生产秩序被按旷工处理	(195)
职工拒绝执行强令冒险作业被扣发奖金	(197)
工人被砸伤索要工伤医疗费	(198)
因第三人过失造成的伤残是否算工伤	(200)
临时工因工负伤企业拒付医疗费	(203)
工伤费用应全额支付	(204)
因公煤气中毒要求落实工伤待遇	(206)
职工对严重工伤只给轻伤待遇有异议	(208)
下岗职工受伤是否算工伤	(210)
驾驶员执行公务时因交通事故死亡企业拒按工伤处理	(211)
雇工因工死亡应赔偿	(214)
职工因公受伤被拒付工伤费用	(216)
企业解除患精神分裂症职工合同	(217)
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确认工伤	(218)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21)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	(230)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	(23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3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	

如何划分事故单位的复函·····	(237)
劳动部关于加强矿山工业卫生监察工作的通知·····	(238)

(六)女职工与未成年工保护

哺乳期被解除劳动合同·····	(243)
怀孕女工因不符合录用条件被解除劳动合同·····	(244)
企业拒付待岗女职工生育津贴·····	(246)

(七)职业培训

企业不能随意收取培训费·····	(251)
企业克扣工资和培训费职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252)
不能把“出差费”当作“培训费”·····	(254)

法律依据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256)
劳动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通知·····	(262)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	(265)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的通知·····	(266)
劳动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及其他职业培训机构 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70)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修订)的通知·····	(272)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273)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276)

(八)社会保险和福利

退休应聘受伤原单位停发退休金·····	(281)
工作时欧斗致伤单位不支付医疗费·····	(283)
因出生日期混乱导致提前退休·····	(284)
职工因工死亡被拒付抚恤金·····	(286)
依法要求增发抚恤金·····	(288)
不愿内退被扣发出勤补贴·····	(289)
退休年龄确认发生分歧·····	(291)
临时工被终止劳动关系后要求补偿·····	(292)
因工死亡应合理赔偿·····	(295)
退休受聘被停发退休金·····	(296)
企业“内退”人员要求增发“内退”工资·····	(298)
劳动者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享有退职权·····	(300)

劳动者应履行内部承包协议.....	(303)
-------------------	-------

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306)
--------------------------------	-------

劳动部、国家科委关于在国家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全面

建立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	(308)
------------------	-------

劳动部关于印发《生育保险覆盖计划》的通知.....	(310)
---------------------------	-------

(九)其 他

企业无故解雇伤残职工.....	(315)
-----------------	-------

企业更名仍应履行义务.....	(317)
-----------------	-------

厂长被免职谁是被诉人.....	(318)
-----------------	-------

学生打工受伤请求赔偿.....	(321)
-----------------	-------

法律依据

处理举报劳动违法行为规定.....	(322)
-------------------	-------

(一) 就 业

[案例名称]

停薪留职期间被除名

[案由]

申诉人：严某某，男，32岁，某县某某厂工人

被诉人：某县某某厂

被诉人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某县某某厂厂长

严某某于1996年9月2日，向该厂提交了为期一年的停薪留职申请，该厂厂务会议研究，同意严某某停薪留职，于同年9月12日由该厂办公室主任通知严某某从即日起停薪留职，双方并在草拟的停薪留职协议上签章，严随即到市里学习汽车驾驶技术。1996年9月23日该厂厂长（法定代表人）又告知办公室主任，不同意严某某停薪留职，通知严某某立即到厂上班。严某某以厂务会已经决定为由坚持停薪留职，直到1996年10月17日才到厂上班，1997年3月严某某被停职检查，1997年7月29日该厂对严做出除名决定，严多次找主管局，主管局出面调解未达成协议，严某某遂于1997年8月28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1. 撤销对严某某的除名决定，恢复工作。2. 补发在此期间所欠发的工资。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

[调查核实情况]

县仲裁委员会立案后，对此案进行了调查，查清1994年9月10日该厂厂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严某某停薪留职，办公室主任通知严停薪留职，并在草拟的停薪留职协议上签章。造成严某某旷工事实的主要责任在于该厂。

[仲裁结果]

某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进行仲裁，做出如下裁决。1. 撤销该厂对严某某除名处理的决定，恢复严的工作。2. 补发严某某1996年10月至12月的工资720元，1997年3月至7月停职检查期间扣发的工资450.48元，补发1997年7月29日被除名后至1997年10月10日期间的工资560元，共计1730.48元。

[评析]

这是一起因除名发生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撤消用人单位除名决定是正确的，从本案的经过看，该厂已经同意严停薪留职的申请并在草拟的停薪留职的协议上签章。该厂又通知其上班，认为没有同意严停薪留职的申请，认定严这段时间为旷工，是不符合事实的。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职工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企业有权予以除名。”该厂对严除名是不正确的。

[案例名称]

职工与领导争吵被下岗

[案由]

申诉人：刘某，女，某市化工厂职工

被诉人：某市化工厂

申诉人以主管领导因个人恩怨而让自己下岗为由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调查核实情况]

女工刘某于1980年4月被某市化工厂招收进厂，分配在销售科当开票员。1995年4月，刘某与工厂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规定刘某的工作岗位为销售科开票员，并规定如没有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出现，双方都不能擅自解除合同，还约定如变动刘某的工作岗位，须经双方协商一致。1997年10月，刘某因星期日长期加班开票而未得到补休的问题，向销售科长王某提出要休班，否则就发给加班工资。王某说，你开票比一线工人就轻松多了，星期天开几张票算啥，根本算不上加班。话不投机，双方开始变脸争吵，发展至抓扯，最后被人劝开。一个小时后，怒气未息的王某以稳定销售科工作、保证销售任务完成为由，提笔写下停止刘某的开票工作、要求调换刘某工作岗位的报告送厂部，厂部分管领导很快批示同意。第二天刘某被通知停止开票，等待处理，并只发待岗工资。刘某不服，向厂党政主要领导申诉，请求调解。但领导以工厂转换机制用人权在科室、车间为由予以搪塞、推诿。刘某万般无